

商家用毛绒玩具堆当装饰打卡点 幼童玩耍时受伤谁担责？

为了吸引顾客打卡，许多商家会在店内用毛绒玩具等道具设置装饰打卡点。然而，如果维护不当，这样看似柔软的装置也会带来安全隐患。日前，上海黄浦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幼童和毛绒玩偶玩耍时受伤

一天下午，2岁的阳阳（化名）在父亲的陪同下，路过一家店铺门口，被店内地面靠墙堆砌的毛绒玩偶吸引。

在与毛绒玩偶玩耍时，阳阳被地面钢板焊接处脱落的竖直钢圈割伤膝盖。受伤后，阳阳被送往医院救治，伤情被认定为右膝盖皮肤裂伤、膝关节损伤，并发生医药费、交通费若干，后痊愈出院。

因就赔偿事宜迟迟未能达成一致，阳阳方面将商家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商家赔偿损失。

原告阳阳方面认为，被告商家作为涉事店铺的经营者，应当提供安全的购物环境，但店铺本身存在安全隐患，堆放玩偶的不锈钢底座与钢圈之间的焊接点相对较少，容易脱落，钢圈很薄，其锋口容易造成人身伤害，且被告在现场未设置任何关于该处不能蹦跳的警示标志，鉴于被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提示义务，与原告阳阳的受伤有直接因果关系，应当对原告阳阳损害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商家称装饰品并非游乐设施

被告商家辩称，本案中相关场

所并非游乐场所，相关设施也并非游乐设施，而仅是被告用来装点门面所用装饰品。

本案中，原告阳阳的监护人无视风险，放任幼童将该设施用来玩耍，不断跳跃、扑到设施上，最终导致意外受伤，对此被告商家并无过错。换言之，本案原告阳阳受伤系因其监护人未能妥善履行监护义务所致，被告商家不承担责任。

原告主张的医疗费、交通费不具有合理性，精神损害抚慰金、祛疤及后续治疗费用没有法律依据，鉴定费应由其自行承担，故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商家承担70%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发当日晚，

原告阳阳父亲携带原告阳阳在店铺门口，现场监控视频显示，被告店铺内地面靠墙堆砌及铺设数量众多的毛绒玩偶，原告阳阳在地面铺设的毛绒玩偶上蹦跳玩耍时，被地面钢板焊接处脱落的竖直钢圈割伤膝盖盖受伤。

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显示，被鉴定人阳阳意外致右膝部皮肤裂伤，现瘢痕形成，未构成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残疾级别。

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被告作为店铺的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购物环境，被告在店铺内地面设置不锈钢底座，堆砌及铺设数量众多的毛绒玩偶，以此吸引顾客拍照打卡为店铺做宣传，但被告未及时发现在毛绒玩偶铺设下面围住不锈钢底座的钢圈焊接点已经脱落，钢圈凸起，

被告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时存在欠缺，导致原告在铺设的毛绒玩偶上蹦跳玩耍时，被焊接处脱落的钢圈割伤，被告上述过错行为与原告受伤事故的发生具有因果关系，故应当按照过错程度对原告损害后果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另，原告系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具有监护责任，涉案店铺并非游乐场所，店内陈设仅用于装饰，而原告在地面铺设的毛绒玩偶上蹦跳玩耍，其监护人在旁未尽谨慎注意义务加以阻止，以致原告受伤，其自身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综上，法院结合案件情况与在案证据认定，本次事故中原告阳阳方面承担30%的责任，被告商家承担70%的责任。

晨报记者 姚沁芝

男子为骗钱伪装成集团女总裁 跟前妻的堂哥网恋骗取68万元

妹夫热心为大舅哥做媒，介绍的“集团女总裁”却在几个月内频频陷入资金告急的窘境，大舅哥最终人财两空。近日，宝山区检察院对这样一起诈骗案提起公诉。

李先生大龄单身，却急坏了堂妹的丈夫郭某。2022年6月，郭某要介绍一个十分优秀的女孩给李先生。这个“优秀”的女孩自称杨小姐，是某集团副总裁。李先生和杨小姐互加微信聊天后，双方都有好感，便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但由于两人异地，平时只在微信上聊天，并没有见过面。

2022年8月11日，杨小姐说父亲生病急需医药费，但由于自己不在父亲身边，便向李先生借钱。李先生陆续转账22万元给杨小姐。之后几天，杨小姐又以父亲开刀、住院等理由向李先生借款，但杨小姐说自己没有支付宝，让李先生将钱转给郭某，再让郭某转交给她。

想到郭某是自己的妹夫，且和杨小姐是好友，李先生没有怀疑。正当他将钱转给郭某的支付宝账户时，支付宝却显示郭某的账号涉嫌诈骗无法进行转账。李先生知道郭某曾经有诈骗前科，因此对于郭某账号被封并未多想，又在郭某的提议下将14万元分别转至郭某父母的支付宝账户。

没过多久，杨小姐又在微信上向李先生哭诉她目前经济困难，身上没钱了。李先生出于同情，主动提出要将信用卡寄给杨小姐，让她应急。但杨小姐说她不方便给出自己的个人信息，让李先生将卡寄给郭某，再转交给她。从2022年9月至10月，李先生的信用卡被刷8万余元。

2022年9月，杨小姐又继续以父亲生病为由，找李先生借钱，李先生又将另外两张借记卡寄给郭某，郭某到银行取现共计24万余元。2022年10月底，杨小姐原本说要和郭某夫妻二人一起来上

海见李先生，但最后只有郭某夫妻俩人，李先生便开始怀疑杨小姐是假冒的。于是李先生在微信上问杨小姐为什么没来，在李先生的追问下，杨小姐竟编造出“前段时间被绑架”的离奇借口。这荒唐的解释终于让李先生如梦初醒，意识到自己陷入了一场精心布置的骗局。

2022年12月，杨小姐开始不再回复李先生微信，李先生去找郭某讨说法，最后郭某夫妻二人退还36万余元给李先生。2024年2月19日，郭某夫妻二人离婚后，李先生再也联系不上郭某，剩下的钱也就没了着落，只能选择报警。

到案后，郭某承认自己通过其注册的微信，编造并以集团副总裁“杨小姐”的名义与李先生在微信上谈恋爱。其间，郭某以父亲生病住院需要交手术费、住院费、医药费等理由，先后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以及使用李先生的信用卡消费、借记卡取现等方式，骗取李先生钱款共计68万余元，用于购买车辆、日常消费，于案发前退还36万余元。因此，最终认定的诈骗金额为32万余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在网络交友时，请务必保持清醒，切勿被对方刻意营造的“身份光环”迷惑。即使是通过熟人介绍的对象，在短时间内以各种理由提出借款、转账、索要银行卡等涉及钱财的要求时，极可能就是骗局开始的信号。请务必核实对方真实身份，警惕熟人关系背后的陷阱，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王韵怡

用阿莫西林拖地、洗头？ 这些涉药类生活“小妙招”别乱用



“巧用阿莫西林，去掉老色斑，脸蛋嫩透亮！”“阿莫西林拌洗发水，能治脱发，效果立竿见影！”“加点抗生素清洗洗衣机，彻底杀菌除臭！”……这些虚假的“生活小妙招”，我们时常在短视频中刷到，也引起了长宁区检察院的关注。检察官表示，在某短视频平台内，多名用户发布大量关于阿莫西林“妙用”的视频，点击播放量从几百次到几千次不等，部分视频播放超4万次，吸引不少青少年和老年人跟风尝试，损害无穷。

“小妙招”到底有没有效？

这些关于阿莫西林的“小妙招”到底有没有用？如此用药有没有安全隐患？为论证视频内容，长宁区检察院特邀医学专家出具意见。

专家指出，阿莫西林是一种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俗称青霉素类抗生素，常用于治疗细菌感染，但对真菌、病毒或污垢无作用。滥用抗生素可能引发过敏、耐药菌滋生，甚至威胁公共健康。许多人认为“外用药粉不危险”，实则不然。使用阿莫西林拖地等，药物可能通过皮肤接触、呼吸道吸入等方式进入人体，会造成人体菌群失调、肝肾损伤与神经毒性，还可能引发过敏性休克等问题，严重威胁个人健康。



AI生成

这些“药品邪修”视频，宣称阿莫西林可以用于美容、家居清洁甚至养花，既无循证医学支持，更无知情同意、部门备案、伦理审查等合规程序，是典型的违规超适应症用药。

上述视频也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国科协、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据此，长宁区检察院于5月21日立案。

46条违规视频被清理下架

“根据《网络安全法》和《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平台作为信息内容管理主体，必须对用户上传的内容进行审核。”长宁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主任叶兰君指出，涉案在线视频平台对部分用户发布的不合理使用抗生素的视频未有效落实审核义务，导致不具有科学依据的、虚假错误的内容持续在平台内播放，可能引发抗生素滥用，威胁公共健康，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长宁区检察院随即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平台清理违规视频，并完善审核机制。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约谈涉案平台，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明确法律义务，要求其限期整改。

平台随后开展全面排查，共清理下架相关视频46条，并对涉及发布视频的用户，根据视频内容的严重性及传播范围，依据平台规则实施分级处置措施（删除、禁言、账号封禁等）。在线视频平台还建立完善内容审核机制，确保用户发布“药物使用方法”类内容时须准确标明消息来源，避免分享未经认证的医疗、健康、药物使用等虚假、误导性信息。长宁区检察院后续跟进监督，确认问题得到持续有效整治。

“涉药”视频治理还将持续

然而，除阿莫西林外，其他类似“药品妙用”视频也层出不穷，如开塞露养出水光肌、碘伏美白祛痘等。更有大量用户分享因跟风“药品偏方”导致过敏、感染的经历。有鉴于此，长宁区检察院还将线索同步移送其他视频平台所在地检察院，推动全网的同步治理。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王奕颖